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2-037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6日，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共同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烟气脱硝装置供货合同(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同金额共计14,487.0万元。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中泰化学阜康100万吨/年电石项目动力站脱硝工程烟气脱硝装置供货合同

(一) 合同当事人介绍

1、业主方：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5日，注册资本67,500万元，主营业务：电石生产销售。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往来。

2、承包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位于武汉市武昌民主路，创建于1954年，注册资本6000万元，是国内知名的电力设计和电力工程总承包企业。

3、供方：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中泰化学阜康100万吨/年电石项目动力站脱硝工程烟气脱

硝装置供货合同

2、工作范围和价格：供方按承诺的设备供货方式，承担本工程烟气脱硝装置工作范围（含土建、地基处理、工艺系统、与脱硝工程相关的改造工程）内的设计、制造、检验、运输、交货、现场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工作。合同金额为 8577.0 万元。

3、结算方式：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

4、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中泰化学华泰重工业园米东热电厂 2X150MW 抽气供热式机组烟气脱硝装置供货合同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业主方：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6日，注册资本464,681.64万元，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的生产和销售。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往来。

2、承包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位于武汉市武昌民主路，创建于1954年，注册资本6000万元，是国内知名的电力设计和电力工程总承包企业。

3、供方：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中泰化学华泰重工业园米东热电厂 2X150MW 抽气供热式机组烟气脱硝装置供货合同

2、工作范围和价格：供方按承诺的设备供货方式，承担本工程烟气脱硝装置工作范围（含土建、地基处理、工艺系统、与脱硝工程相关的改造工程）内的设计、制造、检验、运输、交货、现场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工作。合同金额为 5910.0 万元。

3、结算方式：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

4、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487.0 万元，占本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2.16%，预计将对公司 2012 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8 日